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楼

16th /17th Floor,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99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 (Tel) : +86-028-86625656

邮编 (Postcode) : 610041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反馈问题清单》答复	5
一、关于标的公司合法合规性.....	5
反馈问题 1.	5
反馈问题 2.	6
反馈问题 3.	10
二、关于标的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	13
反馈问题 6.	13
第三部分 结 尾	15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15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15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或“本所”）接受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立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就本次重组事宜，本所已于2023年3月15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披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要求，泰和泰在对公司与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公司涉及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泰和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声明

泰和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泰和泰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并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泰和泰仅就与公司本次重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内控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当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泰和泰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泰和泰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因此，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泰和泰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重组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泰和泰同意公司在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有关重组报告书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泰和泰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方式进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泰和泰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

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释义

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具体如下：

1	四川银行	指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反馈问题清单》	指	股转系统《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披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
3	本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重组出具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二部分 《反馈问题清单》答复

一、关于标的公司合法合规性

反馈问题 1. 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钛业”）目前拥有的两项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书有效期限均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请公司说明上述证书展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不能展期，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不利影响，拟采取何种措施消除或降低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逐一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请公司说明上述证书展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不能展期，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不利影响，拟采取何种措施消除或降低相关风险

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兴中矿业目前拥有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形如下：

1、兴中钛业

兴中钛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获得编号“915104007469370514001V”《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兴中钛业因实施了“钛白粉节能、环保、质量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重新取得了由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4007469370514001V），有效期自 2023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8 年 04 月 05 日止。

2、兴中矿业

兴中矿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获得编号“9151040056974985X9001U”《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2023 年 3 月 28 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函》：“……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兴中矿业”）为我局辖区内企业，分别依法获得本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兴中矿业有关排污许可延续的申请，预期通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兴中钛业重新申请、兴中矿业申请展期排污许可证均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反馈问题 2. 文件显示，（1）兴中钛业的 9 项房屋及 3 宗土地在评估基准日前已设立抵押权；（2）兴中钛业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合同》，以生产设备售后回租方式融资，并由兴中钛业、兴中矿业等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请你公司：（1）说明各项抵押所对应的债务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是否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2）说明售后回租交易背景及原因，目前融资租赁的设备种类、价款、租赁及支付期限、是否为生产经营所属的核心设备及总资产额的占比、租赁期满后标的物的归属。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逐一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说明各项抵押所对应的债务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是否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兴中钛业的 9 项房屋及 3 宗土地涉及的抵押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务履行情况	剩余债务金额	担保责任到期
----	-----	-----	------	--------	--------	--------

						日
1	攀国用(2007)第05010号土地使用权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中钛业	债务尚未到期 (到期日为2024年6月21日)	1,390万元	2024年6月21日
2	攀国用(2007)第05008号土地使用权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米易县安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尚未到期 (到期日为2024年6月28日)	1,000万元	2024年6月28日
3	攀国用(2007)第05009号土地使用权					
4	攀房权证仁字第00005119号房屋					
5	攀房权证仁字第00005120号房屋					
6	攀房权证仁字第00005121号房屋					
7	攀房权证仁字第00005122号房屋					
8	攀房权证仁字第00005123号房屋					
9	攀房权证仁字第00005124号房屋					
10	攀房权证仁字第00005125号房屋					
11	攀房权证仁字第00005126号房屋					
12	攀房权证仁字第00005127号房屋					
13	攀房权证仁字第00005128号房屋					

注：攀房权证仁字第00005120号房屋已经拆除。

上述第一项系兴中钛业日常经营中为取得银行贷款而设定抵押；第二项抵押中，米易县安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东立科技子公司，也系该公司日常经营为取得银行贷款，由兴中钛业提供的抵押担保。该两笔抵押到期日均为2024年6月，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截至2022年末，兴中钛业（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441.69万元（未经审计），且其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兴中钛业有足够的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偿还其自身的借款；截至2022年末，米易县安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3,889.78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85.35万元，净

利润 2,091.13 万元，其经营状况良好，自身的净资产能够覆盖其借款。因此，前述债务不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

(二) 说明售后回租交易背景及原因，目前融资租赁的设备种类、价款、租赁及支付期限、是否为生产经营所属的核心设备及总资产额的占比、租赁期满后标的物的归属

1、售后回租交易背景及原因

2020 年初，兴中钛业在四川银行取得了 7,280 万元借款。自 2020 年初至 2022 年 5 月，兴中钛业逐步归还了四川银行上述借款。为保障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在归还四川银行贷款期间，兴中钛业一方面在攀枝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贷款，抵押了土地、房产；另一方面利用设备开展了售后回租，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借款。同时，兴中钛业在报告期内实施了“钛白粉节能、环保、质量升级技术改造项目”，需投入大量的资金购买设备。

2、目前融资租赁的具体情况

融资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	债权人	融资额	融资租赁支付期限	设备种类	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核心设备	标的资产净值	标的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标的物的归属
1	兴中钛业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60.00	24 个月，截至 2024.9 月	2#回转窑(本体)、1#回转窑(本体)、循环流化床锅炉、6-9#厢压机、1-4#厢压机、1#风扫磨、锅炉脉冲布袋除尘系统等	是	132.83	0.33%	租赁期满后，设备所有权属于兴中钛业

2	兴中钛业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5.00	24个月, 截至2024.8月	氨氮装置、成品粉碎系统设备、玻璃钢喷淋塔、螺杆式空压机等	是	647.78	1.63%	租赁期满后, 如没有任何违约事件正在发生或正在持续, 且出租人收到所有租金和其他全部应收款项的, 设备所有权转移给兴中钛业
3	兴中钛业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0.00	24个月, 截至2024.5月	电力设备设施(包含10kv干式变压器等)、气流粉碎装置(包含不锈钢槽罐等)、矿山专用设备*球磨机、真空叶滤机等	是	772.20	1.94%	租赁期满后, 不存在违约行为的, 兴中钛业可选择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设备的权利
4	兴中矿业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4个月, 截至2023.8月	渣浆泵、圆锥破碎机、电机架、锁紧圈、滚筒筛、球磨机等	是	243.70	0.61%	租赁期满后, 如没有任何违约事件正在发生或正在持续, 且出租人收到所有租金和其他全部应收款项的, 标的物转移给兴中矿业

前述融资租赁设备为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设备, 相关设备目前均正常使用且在租赁期限届满后兴中钛业/兴中矿业拥有其所有权或者留购权或续租, 或在没有违约情况下设备归属于承租人, 前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中, 未发生违约的情形。因此, 相关设备设定的融资租赁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3. 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子公司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矿业”）的厂区房屋及兴中钛业部分厂房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存在产权瑕疵的问题。兴中矿业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房屋建筑物拆除给兴中矿业、兴中钛业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请你公司：

（1）说明兴中钛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账面价值及占比，权属证书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具体解决措施；（2）结合历史取得及使用情况，评估上述房屋、厂房对兴中钛业生产经营的重要性；（3）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有承担房屋拆除所致经济损失的履约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逐一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说明兴中钛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账面价值及占比，权属证书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具体解决措施

1、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账面价值及占比

标的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厂房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		账面价值及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兴中钛业	无法办证	390.74	6.24%
	待办证	666.7	10.65%
	小计	1,057.44	16.89%
兴中矿业	无法办证	53.23	0.85%
	待办证	711.36	11.36%
	小计	764.59	12.21%
合计	无法办证	443.97	7.09%
	待办证	1,378.06	22.01%
	小计	1,822.03	29.10%

注 1：占比=期末各项资产账面价值/期末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

注 2：无法办证及待办证对应的资产明细请参见本题第（2）问之相关回复。

如上表，标的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厂房中无法办证的金额为 443.97 万元，占期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 7.09%，占比较低。

2、权属证书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具体解决措施

2022 年攀枝花市成立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攀资源规划发〔2022〕3 号”文件），为处理历史遗留的房屋办证问题提供了政策依据。依据该等政策，标的公司已启动针对前述待办证房屋建筑物的补办证程序。

2023 年 3 月 23 日，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针对兴中钛业厂区部分房产未办证问题出具了证明函：“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简称‘兴中钛业’、‘公司’)位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于历史原因,厂区自建房部分存在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形。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出台《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攀资源规划发〔2022〕3 号’文件),兴中钛业已根据该文件精神启动厂区部分自建房补充办证流程,预计办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兴中钛业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系历史原因造成,该等自建房屋均建于兴中钛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厂区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023 年 3 月 2 日,攀枝花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攀枝花市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针对兴中矿业厂区房产未办证问题出具了《证明函》: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出台《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攀资源规划发〔2022〕3 号’文件),兴中矿业已根据该文件启动厂区自建房补充办理消防、规划等审批手续。公司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系历史原因造成,其自建房屋均建于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厂区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由于历史原因,厂区自建房存在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形。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出台《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攀资源规划发[2022]3 号’文件),兴中矿业已根据该文件启动厂区自建房补充办证流程,预计办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将承担房屋建筑物拆除给兴中矿业、兴中钛业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综上，针对可办证的房屋建筑，标的公司已依据有关政策启动房屋产权证补办事宜，预计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结合历史取得及使用情况，评估上述房屋、厂房对兴中钛业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标的公司前述房屋建筑均为自建房屋建筑，分别位于兴中钛业、兴中矿业拥有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的厂区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主体	类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兴中钛业	待办证	406 新脱水车间、504 原矿库、506 酸解厂房等	666.70	属于重要房屋/房产
2		无法办证	103 门岗(新)、406 机修临时备件库、406 路口公共厕所等	390.74	生产经营辅助设施/构筑物
3	兴中矿业	待办证	一厂综合厂房（破碎/球磨/选矿）、一厂办公楼、职工食堂、二厂综合厂房（破碎/球磨/选矿）、二铁精矿库、二厂办公楼、一泵厂房等	711.36	属于重要房屋/房产
4		无法办证	临时库房、保安室、取水房等	53.23	生产经营辅助设施/构筑物
合计				1,822.03	

对于待办证的房屋/厂房，标的公司正在依据有关政策申请补办房屋产权证书，预计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于无法办证的房屋/厂房，比如 103 门岗(新)、406 路口公共厕所、保安室等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后期保障，406 机修临时备件库主要用于现场维修备件临时存储，临时库房主要用于备品备件堆放，取水房主要用于放置生产用水取水泵设备，无法办证的房屋/厂房占标的公司所有房屋/房产面积的 23.76%，主要系生产经营辅助设施/构筑物，截至评估基准日其账面价值共计 443.97 万元，其账面价值占期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比例较低，即使拆除也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有承担房屋拆除所致经济损失的履约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厂房的净值为 1,822.04 万元，占标的资产期末净资产的 16.04%；评估净值为 3,661.50 万元，占评估值的 15.83%。

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饶华持有东立科技 77.08% 的股权。东立科技自挂牌以来历年净利润均为正，且连续实施了现金方式的利润分配。自挂牌以来饶华从东立科技累计取得现金分红 13,449.50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共计取得现金分红 4,409 万元，2022 年度预计取得分红约 1,600 万元（已披露分红预案）。此外，饶华单独持有位于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商业物业 483.38 平方米，经查询同地段同用途的物业平均售价约为 1.35 万元/平方米，经折算饶华持有的商业物业价值约为 650 万元，其实际控制的虹亦仓储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

综上，实际控制人具有承担房屋拆除所致经济损失的履约能力。

二、关于标的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

反馈问题 6. 文件显示，2022 年 9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兴中钛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747.95 万元、3,869.16 万元、4,424.38 万元。其中，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 1,456.91 万元。请你公司：（1）说明兴中钛业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额及原因，截至目前是否已全部归还、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2）说明兴中钛业将采取何种措施加强财务独立性、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逐一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说明兴中钛业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额及原因，截至目前是否已全部归还、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兴中钛业及子公司兴中矿业）均属于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之前，饶华对于兴中钛业、兴中矿业均无上市、挂牌相关计划，因此饶华与标的公司的资金往来较为频繁。饶华基于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在兴中矿业占用部分资金。占用的资金用于其他公司、个人的临时周转。

饶伟杰系饶华之侄子，在转让其所持兴中矿业股权的过程中产生个人所得税，由兴中矿业代为缴纳，因此形成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借款明细及归还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饶华	16,716,189.76	16,740,071.02	19,021,682.82
其中：借款本金	饶华	14,569,146.30	15,121,401.92	18,138,921.95
借款利息	饶华	2,147,043.46	1,618,669.10	882,760.87
其他应收款	饶伟杰	263,686.47		
合计		16,979,876.23	16,740,071.02	19,021,682.82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是否履行决策程序	资金归还情况
其他应收款—饶华	是	分别于 2022-11-8、2023-2-7 两次归还完毕
其他应收款—饶伟杰	是	已于 2022-11-8 归还完毕
合计		

注：上表中借款利息系根据银行间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拆借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归还完毕，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说明兴中钛业将采取何种措施加强财务独立性、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标的公司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不同金额资金收付分别规定了审批权限；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整改，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已全部收回。标的公司经过整改，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增强了财务的独立性，能够有效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避免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东立科技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东立科技的《财务会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其内部控制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第三部分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于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出具，经办律师为张云律师、熊若凡律师、万芸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程守太

经办律师：

张云

熊若凡

万芸